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0882	分类:	医药服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5 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支持林下山参中医临床应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发〔2025〕4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6 日

关于进一步支持林下山参中医临床 应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林下山参中医临床应用，根据省药监局公布的生晒参（林下山参）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医保支付相关规定，经组织专家论证，动态调整林下山参医保支付范围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林下山参医保药品目录对照及医保支付标准

将医保药品目录库中人参片细分为园参、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，定点医药机构按上述分类分别对照。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支付标准执行 10 元/克，单日支付不超过 9 克；除临床危重患者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抢救时单方予以支付外，其余单方不予支付。

二、林下山参费用个人账户支付范围

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费用，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。

三、林下山参门诊慢病特病支付范围

各统筹区符合规定的门诊慢病特病患者，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费用可纳入现有门诊慢病特病病种支付范围。

四、林下山参治疗优势病种支付范围

各统筹区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在预算总额范围内，对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治疗优势病种住院费用，按照与医疗机构协商确定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，各统筹区可参照《吉林省省本级开展林下山参中医优势病种名单》执行。

五、加强林下山参临床应用监测管理

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督促医药机构严格按照中医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，合理使用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。定点医疗机构应规

范内部管理流程、建立审核机制，认真审核病历资料和诊断证明并做好登记，将具备开具林下山参（生晒参）资质的医师名单报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。

此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在实施时要加强监测管理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政策有调整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